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諮詢服務作業辦法

98年5月5日精復評鑑計畫專案小組訂定公告

100年9月3日精復與精護評鑑計畫專案小組修訂

102年5月9日精復與精護評鑑計畫專案小組修訂公告

103年3月28日精復與精護評鑑計畫專案小組修訂公告

106年4月12日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專案小組修訂公告

一、宗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委託之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與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計畫，協助機構進行評鑑相關準備，提供評鑑諮詢服務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對象：

應為國內已立案之精神照護機構(含精神科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

三、申請方式：

- (一) 正式函文至本會。
- (二) 經由專用服務信箱：服務信箱-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諮詢窗口
psy.rinh@jct.org.tw。
- (三) 電話諮詢。

四、回復方式：

- (一) 本服務僅就評鑑相關作業提供諮詢。
- (二) 本服務由精神科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專案小組，提供相關諮詢。
- (三) 依案件類型，諮詢相關領域2位專案小組委員，必要時得由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回復內容；惟諮詢內容若僅屬行政作業層面，得由本會逕行回復。
- (四) 以電話方式進行諮詢，將依諮詢內容分成2種回復方式：
 1. 諮詢問題屬行政作業、釐清作業程序/評鑑基準/委員共識/申請申報資料之填寫等內容，以電話方式回復。
 2. 諮詢問題為基準相關規範，惟過去未曾被討論過之議題(說明會Q&A、委員共識等)，則依據第三項規定辦理，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且整理至每年研修會議中進行討論。

五、本作業辦法經評鑑業務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